

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
文件汇编
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64年3月

王仲芳

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 文件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64年3月

目 录

教育部关于試行“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	1
——1963年4月29日——	
附件一 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紀要	2
附件二 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5
教育部关于制訂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	10
——1963年6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高等学校制訂理工农医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 几項原則規定(草案)	11
附件二 理論物理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	15
附件三 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	20
附件四 电力网及电力系统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	24
附件五 金屬切削机床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	28
教育部試行“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政治理論課的規定(草案)”的通知	33
——1963年8月9日——	
附件一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政治理論課的規定(草案)	34
附件二 研究生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課閱讀書目	35
教育部关于試行“高等学校研究生外国語学习和考試的 暫行規定(草案)”的通知	37
——1963年8月9日——	
附件: 高等学校研究生外国語学习和考試的暫行規定(草案)	38
教育部关于做好今年应屆畢業研究生畢業論文答辯工作的通知	41
——1963年6月9日——	
教育部下达“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处理問題的几項暫行規定”的通知	43
——1963年10月21日——	
附件: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处理問題的几項暫行規定	44
教育部、財政部下达“关于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經費、人員編制 和研究生的助学金及其他生活待遇問題的几点規定”	46
——1963年10月11日——	
附件: 关于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經費、人員編制和研究生的 助学金及其他生活待遇問題的几点規定	47

国务院转发教育部“关于改进工人、农民、干部学生和研究生 人民助学金标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9
——1960年1月18日——	
附件：关于研究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的暂行规定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試行“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 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

1963年4月29日 (63)教一第1386號

中央各业务部門，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全国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

今年1月份，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重要性，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原则和方法等主要問題，经过討論取得了一致的認識，并討論修訂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现将“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紀要”和“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两个文件发給你們，請在各級有关的领导干部、导师和研究生中进行傳达和討論。

几年来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缺乏必要的規章制度，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自流状态，这种情况不应该繼續存在下去。这次发下去的“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供各校試行，待試行一个时期以后，将根据实践的經驗再作修改，然后报請中央和国务院正式批准。凡是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都应该把試行这个条例草案作为一項重要的任务。各校应该在深入討論这个条例草案的基础上，結合本校具体情况，区别不同年級研究生的不同要求，提出試行这个条例草案的具体步骤和措施。凡現在能够执行的条文，就应该立即执行；一时不能执行的，如进行国家考試等，应该繼續准备，爭取几年內逐步推行；对某些規定得不够詳尽的内容，学校可以根据条例草案的精神和自己的具体情况和經驗，作出某些必要的补充。总之，要求通过这个条例草案的試行，把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向前推进一步。

各校應該在今年十月份，將試行条例草案的情况、經驗和問題，向教育部作一次簡要的书面报告。

附件一 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紀要

附件二 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附件一

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1963年1月14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高等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院长、教务长、科研处长，研究生的导师，及有关部門的負責人等共計112人（以上到會人員中有教授、副教授共84人）。这次會議着重討論了有关自然科学方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三个文件：“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理工农医各科研究生专业目录(草案)”；“关于高等学校制訂理工农医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項原則規定(草案)”。此外，會議还对研究生的經費、待遇、学籍管理、国家考試、外国語及政治課的学习和制訂今后五年招收研究生规划等問題交換了意見。教育部楊秀峯部长到会讲了話，蔣南翔副部长对會議討論的主要問題作了說明。

参加会议的同志同意教育部提交这次會議討論的三个文件的主要內容，认为这些文件总结了我国培养研究生工作的經驗。大家认为，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是为国家培养攀登科学高峰的优秀后备軍。建立和健全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培养制度，是我国培养较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師資和科学研究人員的一項根本措施。現在我国科学技术方面較高水平的专家，多半是解放以前在国外学习的，这是旧中国教育不能独立的一种反映。建国十三年来，国内总共已培养出一万二千多名研究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其中絕大多數是跟隨苏联专家学习一、二門課程，以适应当时教学工作的急迫需要，按照这种办法培养的研究生，基础不够深广，而且缺少科学研究能力的系統訓練，质量不是很高。派往苏联和东欧各国留学的研究生，质量較好一些；但是在国外培养研究生，不仅数量較少，而且在結合本国需要和訓練条件方面，存在着某些缺陷。1962年以来，我国高等学校按照保証质量、严格要求的方針，有計劃地自力更生地培养研究生，这使我国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既然是为国家培养攀登科学高峰的优秀后备軍，因此保証和不断提高研究生的质量就极为重要。會議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特别是业务方面的要求进行了反复的研究。大家认为，研究生必須又紅又专，在业务方面的要求，應該大致相当于苏联副博士的水平。會議初期，有些同志反映了不少1962年以前所招的研究生水平不高的情况（当时还没有实行从大学毕业生中提前擇优录取的办法），对今后能不能提高研究生的质量的問題表示担心，对要求研究生掌握兩門外国語，具有独立地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相应的教学工作的能力，怀疑是否能够做到。經過會議的分析討論，逐步取得一致的認識。大家认为，培养高水平的科学技术人材，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对研究生的质量，决不能降低要求。否則，我們就不能完成培养研究生的历史使命。同时應該看到，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的质量在不断提高，每年从一、二十万名大学毕业生中和在职干部中挑选一、兩千名研究生，應該能够挑选出优秀的青年当研究生；学校的科学研究正在逐步开展，教师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而且已經有了一批学术造詣較深的导师；現在对

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又有了明确的方向和具体办法，有了这些有利条件，再经过主观的努力，我们完全可以培养出较高水平的人材。

会议认为，我国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应以提高质量为中心。根据建国以来的经验，为了切实有效地提高研究生的质量，今后必须抓紧以下五个基本环节：

（一）保证招收质量优秀的新生。1962年以来，由于中央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第一，在全国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统一分配之前优先选拔研究生。第二，逐步扩大招收在职干部的范围。凡是符合招生规定的在职干部，经过本部门同意，就可以报考，并且实行同等成绩优先录取的办法。第三，严格入学考试。政治和外国语两门课程由教育部统一出题、统一考试。第四，录取研究生时必须贯彻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录取工作由教育部和各校共同掌握。以上这些措施已经显著地提高了新生质量。今后要把这些措施坚持下去，并不断加以改进。为着了解和提高研究生的中文写作能力，这次会议又建议，明年起还要统一加试作文。

（二）严格遴选导师。必须坚持只有教授、副教授才能带研究生，不要对导师降格以求。大家认为，就是教授、副教授还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多的科学研究工作的经验，有培养研究生的兴趣和时问，才能培养出较高水平的研究生。此外，这些教授、副教授所在的教研室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和试验设备，与培养研究生的质量也有较大的关系。今后在遴选导师时，应该注意这些条件。

（三）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会议认为，我国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应该贯彻以下几个原则：第一，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招生计划、专业目录、培养原则、毕业生分配等问题，必须由国家统一规定，具体的培养工作则由学校、系、教研室和导师分别负责。第二，导师个别指导和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导师指导是主要的，但还必须要有集体培养。例如研究生学习政治课、外国语和专业理论，参加生产实习，都必须依靠若干教研室和同一教研室若干个教师的共同努力。师傅带徒弟式的导师制，对少数专业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是适合的，但是不能成为主要的方式。第三，充分发挥导师和学生两方面的主动性。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导师挑学生，学生选导师。导师和学生之间应该建立密切合作的关系，做到导师愿教，学生愿学，师生合作，教学相长。

根据上述原则，会议讨论修订了“理工农医各研究生专业目录（草案）”和“关于高等学校制订理工农医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原则规定（草案）”。大家认为，研究生的专业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来确定，专业范围大体相当于大学本科的专门组。经过这次会议讨论修订的理工农医各研究生专业目录，共列有五百多个专业，目前进行培养的已有四百多个专业，还有一百多个专业需要在今后逐步创造条件进行培养（国防机要专业未统计在内）。大家认为，培养方案的原则规定是各校拟定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依据。各校应该根据这个规定，争取在今年内制订出每个专业的培养方案。

在讨论中，大家还指出必须重视和加强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外国语的学习。由于研究生主要是个人自学，业务学习较多，容易产生忽视政治的倾向，需要及时注意加强教育。现在在校研究生的外国语水平一般较低，成为提高业务水平的重大障碍，大家认为除了要加强研究生外国语的教学外，有必要全面地考虑调整中学外国语语种安排，增加英

語的比重，并加强中学和大学本科的外國語教学。

(四) 加强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現在全国高等学校在校的研究生共有四千八百人，管理工作必須加强。會議一致同意教育部在今年內准备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第一，培养研究生要有專門的論文經費。据會議反映，工科每个研究生作論文的經費少的要花一千多元，多的要花三、四千元以上，如以各类不同学科的研究生平均計算，每人每年約需五百元。教育部将与財政部商量，自1963年起将研究生論文經費專項列入預算，专款专用。第二，設法改善必要的物质条件，适当提高研究生的待遇。第三，加强在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第四，改进研究生毕业后的分配工作，力求人尽其才，合理使用。

(五) 为了保証和提高研究生的质量，必須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逐步創造条件，建立国家考試委员会，主持研究生毕业論文的答辯工作。會議建議，国家考試委员会的組織應該包括两种組成人員，一种是由教育部聘請一批較高水平的学者、专家作为国家考試委员会的常任委員（和体育界国家裁判相类似），另一种是由学校临时聘任的委員。如果进行国家考試，必須由上述两种委員組成的国家考試委员会来主持毕业論文的答辯。这种国家考試制度由于缺少經驗，自1963年起拟先在少数学校試行，再逐步推行。不試行国家考試的学校，仍由学校組織毕业論文答辯委员会进行答辯工作。

會議根据上述各点意見，还討論了今年研究生工作的具体安排。大家一致表示，今后要本着这次會議的精神，努力做好培养研究生的工作。

附件二

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1963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建立和健全研究生培养制度是我国自力更生地培养较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师资和科学研究人员的一项根本措施。高等学校应该根据国家计划，认真地完成培养研究生的任务。

二、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

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和一定的生产劳动、实际工作的锻炼，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在大学本科毕业的基础上，更巩固深入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本专业主要的科学发展趋向；掌握两种外国语（对某些专业可以只要求掌握一种外国语）；具有独立地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相应的教学工作的能力；

具有健全的体魄。

三、高等学校研究生分为脱产学习和在职学习两种。脱产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四年。研究生的学习期限，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中央教育部）批准，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四、研究生的选拔，应该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五、每个研究生必须有指导教师。研究生的导师应该严格遴选，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副教授担任。

六、研究生的培养，应该根据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系统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导师个别指导和学校、教学研究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应该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主动性，师生合作，教学相长。

七、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由中央教育部统一规划和领导。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该对所属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工作，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和交换经验。

第二章 招生工作

八、全国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名单、各校招收研究生的专业和招生人数，均由中央

教育部根据国家当前和长远的需要、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和导师的指导力量加以规定。

九、高等学校招收的研究生，应该思想进步、业务优秀、身体健康，年龄在35岁以下。凡是每年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本人自愿，经招生单位审查同意，均可报考脱产研究生。凡是具有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程度，又有两年以上有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本人自愿，经所在单位和招生单位审查同意，均可报考脱产研究生或在职研究生。

十、所有研究生入学前必须经过考试，合格者方得录取。

研究生的入学考试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程、语文、外国语、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十一、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由中央教育部统一组织。在每年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考研究生，于毕业生统一分配以前进行。

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应该组织招生委员会，主持招生工作。录取的研究生名单，应该提交校长和校务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央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培养工作

十二、研究生的学习时间应该合理安排。

脱产研究生每年学习时间为八个月以上，生产劳动时间平均为半个月至一个月，假期为两个月至两个半月。在三年全部学习期间内，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时间大体各占一半，不同的专业可以有不同的比例；实习性的教学工作，三年累计不超过两个月。

在职研究生每年可以用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所在单位应该给以必要的安排。在职研究生在通过规定的研究生课程考试后，一般可以脱产一年，从事毕业论文工作。

十三、各校招收研究生的专业，都应该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应该规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并对本专业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应该学习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门课程、学习时间的安排等，作出一般规定。学校应该将各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报中央教育部备案。

十四、研究生的导师应该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有关教学研究室制订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并指导研究生拟定年度学习计划。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由导师在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提交教学研究室。

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该对下列项目所占的时间、达到的要求、指导的方式、考核的期限和方法等，作出比较具体的规定：

- (1) 政治理论课；
- (2) 外国语；
- (3)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门课程；
- (4) 毕业论文工作。

研究生应该参加全校性的政治学习和规定的生产劳动。

十五、高等学校党组织应该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教育研究生关心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

教育研究生认真学习，刻苦鑽研，尊重导师，按期完成学习计划。

十六、高等学校应该統一組織研究生学习政治理論課和外国語，并責成有关教学研究室成立考試小組主持考試。脫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都必須在入学后二年內，通过政治理論課、第一外国語和第二外国語的考試。

研究生在导师和有关教师指导下，学习专业基础課程和專門課程。学习方式以自学为主。学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为研究生開設一定的課程。各門課程都應該有学习大綱，明确規定学习的具体要求和必須閱讀的有关文献。脫产研究生至迟在二年內，在职研究生至迟在三年內，通过规定的专业基础課程和專門課程的考試。专业基础課程和專門課程的考試，由系組織有关教学研究室成立考試小組主持进行。

十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毕业論文題目，进行毕业論文工作。毕业論文題目一般應該根据教学研究室的科学研究方向、导师的专长、研究生的基础和志趣及研究条件（如实验設備、資料等）确定，并列入教学研究室科学研究工作計劃。脫产研究生應該在入学后一年內，至迟在一年半內，在职研究生應該在入学后兩年內，至迟在兩年半內，确定毕业論文题目的範圍。毕业論文题目的范围既經确定，不要輕易改变。

研究生的毕业論文應該具有一定的創造性。毕业論文經导师評閱，认为合格，并經教学研究室主任和系主任同意以后，报校长提請国家考試委员会进行答辯。

十八、招收研究生的系和教学研究室應該在研究生入学一年后，对每个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現、学习情况和健康狀況等，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如不宜繼續培养时，报校长和校务委员会批准，取消研究生学籍，另行分配工作。

研究生参加規定的課程考試不及格，一般不得补考。有特殊原因的，經考試小組同意，报校长批准，可以补考一次。有一門課程不及格或超过規定的考試期限无故不参加考試者，經校长和校务委员会批准，取消研究生学籍，另行分配工作。

研究生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毕业論文，經校长和校务委员会批准，取消研究生学籍，另行分配工作。

研究生如有違反国家法令和破坏学校規章制度等严重錯誤，應該开除学籍。

十九、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学习计划以后，應該进行毕业鉴定和毕业論文的答辯。研究生毕业論文的答辯，由国家考試委员会主持，其具体办法另行規定。

毕业論文的答辯應該在研究生交出論文后三个月內，至迟在五个月內举行。研究生等待答辯的时间，不計入学习期限內。研究生等待答辯期間，可以留在培养学校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

研究生毕业論文答辯合格，准予毕业。答辯不合格，不得毕业，由学校发給結业証书，另行分配工作。个别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經国家考試委员会同意，可于一年之內补行答辯一次。

第四章 领导与管理

二十、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應該由校长或一位副校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并設相应的机构管理有关的日常工作。

校长和校务委员会在研究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拟订本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制订研究生的招生计划和审核各系研究生的导师名单，并报中央教育部批准；批准研究生的录取名单；审批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处理研究生的学籍问题。

二十一、招收研究生的系应该由系主任或一位副系主任领导研究生培养工作。系主任和系务委员会在培养研究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各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导师名单；审查通过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和毕业论文题目；检查教学研究室和导师完成培养研究生的情况；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和其他方面的情况，提出对研究生学籍的处理意见。

二十二、教学研究室主任在培养研究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提出研究生的导师名单；审查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年度学习计划和毕业论文题目；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导师进行培养工作；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情况，并听取导师关于培养研究生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讨论并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十三、研究生的业务指导主要由导师负责。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拟定年度学习计划；定期指导并检查研究生的学习；指导并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毕业论文工作；向教学研究室提出研究生学习情况报告。

学校对教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时间，应该给以必要的安排。导师及有关教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都应该计入教学工作时间。同一时期，每位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五名。必要时，可设辅导教师，协助导师进行工作。

二十四、必须健全研究生学籍的管理制度。研究生入学以后，非经中央教育部批准，不得改变专业，不得中途抽调。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由中央教育部另行规定。

二十五、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按中央教育部的规定，增加相应的人员编制、经费、基本建设和设备。

学校总务部门应该尽可能地改善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五章 待遇与工作分配

二十六、脱产研究生按中央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标准，享有研究生助学金。在职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包括脱产从事毕业论文期间），工资照发，不发助学金。

脱产研究生等待毕业论文答辩期间，助学金照发。

二十七、研究生在利用实验室、资料室和图书馆，以及参加教学研究室的学术活动等方面，享有与教师同样的便利条件。

二十八、研究生毕业后，原由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中直接考试录取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培养学校可以按国家计划，选留一部分作为师资或专职科学研究人员。原由在职人员中考试录取的，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

第六章 研究院

二十九、少数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基础较好，具有较多能够指导研究生的教授、副

教授，經中央教育部報請國務院批准，可以試辦研究院，為國家培養數量較多的研究生，積累培養研究生工作的經驗。

高等學校的研究院，應該有專門的人員編制和經費預算，並報經中央教育部審核批准。

三十、設有研究院的高等學校可以組織國家考試委員會，根據中央教育部的規定，接受本校和外校的研究生進行畢業論文答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制订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

1963年6月19日 (63)教一肅究字第1781號

中央各业务部門，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全国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

在今年1月份我部召开的研究生工作会议上，曾对“关于高等学校制订理工农医各专门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項原則規定（草案）”进行了討論和修改。現将这个文件发給你們，作为各校制订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依据，并对有关問題通知如下：

一、各校应该在传达和討論研究生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有关文件（主要是“研究生工作会议紀要”和“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暫行条例（草案）”）的基础上，根据这个原則規定的要求，总结本校几年来培养研究生的經驗，并結合有关专业的具体情况，制订理工农医各专门培养方案和专业基础課程以及专门課程的学习大綱。

二、为了更好地进行这一工作，各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先选择少数有代表性的研究生专业进行試点，取得經驗之后，再全面展开。現将我部委托一些学校制订的理論物理、有机化学、金屬切削机床和电力网及电力系统四个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及有关的課程学习大綱（参考草案）一并发給你們，作为参考。

三、各校应该首先将1962年和1963年招收研究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基础課程学习大綱制订出来。至于专门課程的学习大綱，有条件的，也应该尽早加以制订。对前几年已經招生而1962年以后沒有再继续招生的专业，是否制订培养方案，由学校自行决定。各校应将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和专业基础課程学习大綱于今年十月底以前报給主管部門和中央教育部备案。

今后凡屬新增的研究生专业，其培养方案应随同年度招生计划由学校一并报主管部門和中央教育部；已訂出的培养方案如有重大修訂，也应该报主管部門和中央教育部。

四、各校应该将制订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工作中的情况、經驗和存在的問題，写一书面材料，随同試行“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暫行条例（草案）”的报告，于今年十月底以前一并报送我部。

附件一 关于高等学校制订理工农医各专门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項原則規定（草案）

附件二 理論物理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

附件三 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

附件四 电力网及电力系统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

附件五 金屬切削机床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草案）

附件一

关于高等学校制订理工农医各專業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几項原則規定(草案)

1963年6月

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各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应该按专业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各专业制订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应该体现对本专业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并对本专业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学习的主要项目及其时间和顺序的安排等,作出一般规定。现对高等学校制订理工农医各專業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原则和具体安排,规定如下:

一、制订培养方案的几項原則

(一) 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该体现“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所规定的培养目标的要求。研究生在毕业后,在业务上应该具有在本研究方向内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同时,也应该能够经过一定时期的准备后,独立开出与本专业范围有关的大学本科的课程。

(二) 研究生的专业范围,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确定,大体上相当于目前大学本科各专业的专门组或学科的分支。但对于各类不同的专业,应该区别对待,有的可以宽一些,有的可以窄一些。在范围较宽的专业中,可以按本門学科发展的状况并结合各校有关教学研究室科学研究的方向和导师的专长,划分为几个不同的研究方向进行培养,但研究方向不宜分得过细。

(三) 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重视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提下,应该保证研究生把大部分的时间用来进行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

(四) 研究生的培养,应该根据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系统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使研究生在巩固大学所学的基础上,深入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又要使研究生切实地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五) 认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在加强导师的指导、保证研究生受到全面培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各校在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时,对研究生选修课程的设置,各门课程的学习重点、时间和方式,毕业论文题目的选择和进行方式等,应该根据每个研究生的原有基础和具体情况进行不同的安排。

二、脫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安排

(一) 学习总时数:

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一般规定为三年。在每年52周中,除寒暑假及节日例假占9至11周、劳动占2至4周外,学习时间为37至41周,三年共111—123周。研究生实际学习时间的安排,应该有较大的灵活性。但为了保证一般研究生能够达到基本的学习要求,并注意劳逸结合,应该按照每周課内外学习48小时,三年总时数5,300—5,900小时来安排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各学习项目的時間。其中理論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时间应该大体上各占一半,不同的专业可以有不同的比例。具体時間分配,在以下各項中規定。

(二) 学习課程:

1. 政治理論課:政治理論課的学习時間,一般規定为160—200小时。研究生至迟应该在入学后一年半內通过政治理論課的考試。

研究生每周的思想政治教育报告的时间,原則上与本科学生相同。

2. 外国語:一般規定应该掌握兩門外国語。外国語的学习总時間一般为500—700小时。某些专业对外国語語种有特殊要求的,应该在培养方案中規定。研究生至迟应该在入学后一年內和二年內分別通过第一外国語和第二外国語的考試。入学后能立即按規定的要求通过外国語考試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外国語。

3. 专业基础課程和專門課程:一般規定为二至四門,其中至少有一門专业基础課程和一門專門課程。学习专业基础課程的目的是使研究生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各个研究方向所共同必需的基础理論和知識;学习專門課程的目的是使研究生深入地掌握某一研究方向所需的專門理論和知識。某些专业的专业基础課程和專門課程还应该包括必要的实验課程。另外,为了扩大和充实研究生的知識,配合研究生的畢業論文工作,根据专业的需要和研究生的具体情况,还可以指定研究生选修一些其他課程。

专业基础課程、專門課程和选修課程的学习時間一般为1,300—2,000小时,其中选修課程所占的比重不能过大。每門专业基础課程和專門課程,应该有学习大綱。学习方式以自学为主。学校可以根据課程的性质和研究生的学习基础,采取必要的讲课方式。专业基础課程和專門課程至少应该各有一門进行考試,至迟于入学后二年內通过。其他課程的成績考核方法和期限,可視具体情况确定。

(三) 畢業論文工作:

畢業論文是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受到全面訓練,获得独立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应该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閱讀文献資料、了解实际情况和参加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出畢業論文选题报告,确定畢業論文題目。研究生畢業論文题目的范围应该在入学后一年內确定,至迟在入学后一年半內确定。題目范围确定后,研究生应该尽速拟定畢業論文工作计划,包括畢業論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进行方式和完成期限。在畢業論文工作期間,应该进行阶段性的檢查。

另外,在第一年或第二年內,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規定研究生写作学年論文(或阶段性論文)、专题报告或从事其他科学研究,并且应该尽可能与畢業論文相